

表1 申請營業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

項次	項目	注意事項
一	申請書	各欄位均應詳加註記。
二	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	1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：指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各該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。 2. 證明文件上需蓋承裝業印鑑，並註記與正本無異。
三	營業場所證明文件	1. 指營業場所之所有權證明，如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等。 2.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，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。 3. 營業場所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住址相同時，得免附本證明文件。
四	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	1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（包含正反面影本），應與公司或商業登記相符。 2. 負責人相片：黏貼於申請書上，以供查核。 3. 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處撤銷紀錄，且最近一年內未有處廢止紀錄。
五	技術士名冊、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；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，亦同	1. 名冊。（技術士數量眾多者應檢附電子檔） 2. 技術士身分證及技術士證影本。（依名冊所列順序排放，以利核對） 3. 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 4. 技術士須為專任，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。
六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。